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392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王筑萱

陳天翔

黃照峯律師

被告 駱銘嬌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捌仟柒佰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玖萬捌仟柒佰伍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前向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後更名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華銀行）申辦現金卡使用，截至民

01 國99年3月31日止，尚積欠新臺幣（下同）298,751元及利息
02 未清償，嗣寶華銀行於95年12月27日將債權讓與訴外人挺鈞
03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挺鈞公司）後，該債權分別經挺鈞公司
04 讓與訴外人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豐邦資產公司）、
05 豐邦公司讓與訴外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新
06 資產公司）。又立新資產公司後與原告合併，原告為存續公
07 司，為此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二)
08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0 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Money Card現金卡申
12 請書原本、債權讓與書原本、往來明細查詢單影本等件為
13 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綜上事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15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6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8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
19 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五、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4,100元由被告負擔。

21 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23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高偉文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白豐瑋